

土地抵押直接转在建工程抵押 柯桥不动产新规为企业松绑减负

本报讯 日前,位于绍兴市柯桥区的舒普林印染有限公司成功办理“土地抵押直接转为在建工程抵押”业务,获得2500多万元的新增贷款,后期项目的顺利推进有了资金保障。

土地抵押和在建工程抵押是企业融资的主要手段,将土地抵押转为在建工程抵押,能够获得更多贷款资金。但按照常规流程,在办理在建工程抵押登记前,企业必须先筹措资金还清土地抵押贷款,注销原有的土地抵押登记。期间,需要花费精力寻求周转资金,承担高额使用成本。

柯桥区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通过流程再造,将“土地抵押”和“在建工程抵押”两个登记业务整合为一项变更登记业务、一个办事流程。企业和银行只需出具书面申请,不用办理还贷手续

就可直接将“土地抵押”变更为“在建工程抵押”,大幅缩减了办理时间。期间,柯桥区积极打造“不动产抵押+金融服务”新模式,不动产登记、建设、公证、银行等单位紧密合作,实现银行贷款审批、抵押放款及土地、房产转移登记、抵押注销等各环节的无缝衔接,确保不动产登记“只进一个窗口、只交一套材料”即可实现“全流程”办理。

“由于土地登记和房屋建筑物登记分属不同部门管理,尚存土地抵押和在建工程办理贷款业务,在结清贷款、注销登记、重新登记等业务流程中,提交资料多、耗费时间长,需要在银行和相关登记机构来回跑,这对于急需解决融资难题的企业来说,无异于‘热锅上的蚂蚁。’”舒普林公司相关负

责人说,土地抵押直接转为在建工程抵押,为其免去了1400万元“过桥资金”,切实减轻了前期建设投资资金逐步增加的压力,必将助力企业松绑减负,激发市场活力。

“土地抵押直接转为在建工程抵押,是优化营商环境的生动实践。但营造环境没有最优,只有更优;服务效率没有最高,只有更高。”柯桥区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积极推进投资项目“促产”一件事改革,为企业办证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事前咨询、事中速办、事后回访的全程跟踪服务,并根据企业需求,提供预约办、协助办、上门办、专场办以及容缺受理,做到提前介入、全程指导、精准服务。

钟伟

舟山中行开展“跨境开放汇万企”专项行动

本报讯 针对近年来人民币汇率总呈现“双向波动”特征,即外汇市场的“高波动”对企业带来的“高风险”,中国银行舟山市分行凭借长期以来外汇业务领域专业优势,积极发挥国有大行责任担当,在国内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和舟山市分局的指导下积极开展“跨境开放汇万企”专项行动,本年多次对全市外贸企业开展汇率避险讲座,助力企业聚焦主业,尽可能降低汇率波动对主营业务以及企业经营的负面影响,实现预算达成,提升经营的可预测性及管理投资风险等目标。

今年以来,中国银行舟山市分行外汇联络员在一次日常的企业走访、汇率避险宣讲中,了解到某重点船舶修造企业近期在汇率波动上存在一些困

扰,希望银行能给予帮助和提供建议。该企业主营国内外各种船舶修理建造,因船舶修造收款周期普遍在半年以上且金额较大,汇率波动对企业结汇收入影响较大。企业管理团队高度重视汇率风险管理,希望可以建立专业团队管理汇率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

中国银行舟山市分行了解到,企业当前收到几笔国外订单,交船日期均在半年以上,考虑到预期人民币升值,建议其办理远期结售汇,完全锁定订单利润率,抚平市场波动风险。如到期无法按时收到货款,中国银行舟山市分行还将提供展期产品,可适当延长交割日期,最多可延迟3个月。

企业在综合评估产品风险、业务模式和中国银

行舟山市分行建议后,认为该产品能实现预期效果,符合企业对美元预期升值的判断,能够减少汇率波动对主营业务的影响,且交割日未能及时收到货款的情况也时有发生,而展期产品恰好可以应对这种情况,同时还有利于提高财务人员对人民币衍生品的了解,于是决定在中国银行舟山市分行办理远期结售汇。今年以来,企业已累计办理9笔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2700万美元。

截至4月末,中国银行舟山市分行实现汇率避险签约金额1.63亿美元,同比增长1.62亿,签约金额列舟山市各金融机构第一位,签约套保率11.80%,同比提升10.90个百分点,签约套保率列四大行首位。

汤峻焜

宁波银行金华分行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

本报讯 加强风险防范,暖心金融服务。6月以来,宁波银行金华分行积极响应金华市银行业协会号召,多形式、多渠道开展“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期间,该行设立厅堂,走进老年大学和基层乡镇,聚焦金融服务热点话题组织宣教活动,助力金融消费者强化风险防范意识,为金融消费者送上零距离的暖心金融服务。

宁波银行金华分行充分发挥支行宣传阵地作用,在各营业网点综合运用跑马灯走字、电视轮播、张贴海报等形式,宣传非法“代理维权”三大表现形式,向厅堂往来客户揭示其风险隐患与社会危害。与此同时,厅堂内的工作人员主动为前来办理业

务、咨询购买理财产品的客户一对一讲解金融消费八大权益及“适当性”原则,让客户充分评估自身抗风险能力,做到清楚清楚投资,明明白白理财。

聚焦老年群体,宁波银行金华分行为老年大学为媒介,延伸适老金融服务触角。6月11日,该行走进方岩镇老年大学,为老年学员们送上了一堂以“反假币与防范养老诈骗”为主题的金融知识普及课程,通过手工制作艾草锤、环节识别模拟演示、养老诈骗案例讲解、趣味问答等环节,在寓教于乐中帮助学员们提高辨别真假币的能力,学习防范养老诈骗的实用建议,助力提升老年客户群体防范意识与防骗技巧。截至目前,该行已先后走进5所老年

大学,面向113名老年学员组织主题宣教活动。

宁波银行金华分行有序开展“送金融知识下乡”活动,在下沉金融服务的同时,将金融知识与反诈宣传送到村前屋后。6月13日,该行宣教队伍走进婺城区雅畈一村,为村民们送上金融知识“大礼包”。工作人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重点向村民们讲解了九类常见的养老诈骗骗局和防范方法。宣讲过程中,热心村民陈大伯现身说法,现场分享了自己所遭遇的诈骗案例。通过身边的真实案例,村民们对于防范养老诈骗有了更直观的认识。活动开展以来,该行已组织各类“金融知识下乡”宣教活动15场。

傅瑾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与朱明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以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与朱明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将对其持有的债权(借款合同编号AP210707000001,截至2024年11月27日,本金余额54000元,利息余额54064.07元,代垫费用3279.68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朱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特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债权转让事宜。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以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与王凯明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将对其持有的债权(借款合同编号AP210203000001,截至2024年4月26日,本金余额736045.15元,利息余额184113.21元,代垫费用4190.19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已依法转让给王凯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特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债权转让事宜。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以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与王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将对其持有的债权(借款合同编号AP210803000001,截至2024年4月26日,本金余额94909.08元,利息余额24840.89元,代垫费用3395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已依法转让给王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特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债权转让事宜。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以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与王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将对其持有的债权(借款合同编号AP210803000001,截至2024年4月26日,本金余额94909.08元,利息余额24840.89元,代垫费用3395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已依法转让给王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特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债权转让事宜。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以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与王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将对其持有的债权(借款合同编号AP210803000001,截至2024年4月26日,本金余额94909.08元,利息余额24840.89元,代垫费用3395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已依法转让给王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特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债权转让事宜。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以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与王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将对其持有的债权(借款合同编号AP210803000001,截至2024年4月26日,本金余额94909.08元,利息余额24840.89元,代垫费用3395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已依法转让给王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特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债权转让事宜。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以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与王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将对其持有的债权(借款合同编号AP210803000001,截至2024年4月26日,本金余额94909.08元,利息余额24840.89元,代垫费用3395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已依法转让给王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特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债权转让事宜。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以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与王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将对其持有的债权(借款合同编号AP210803000001,截至2024年4月26日,本金余额94909.08元,利息余额24840.89元,代垫费用3395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已依法转让给王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特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债权转让事宜。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与卢金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以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与卢金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将对其持有的债权(借款合同编号AP210803000001,截至2024年4月26日,本金余额450700.12元,利息余额450720.1元,代垫费用20261.8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卢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特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债权转让事宜。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以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与卢金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将对其持有的债权(借款合同编号AP210803000001,截至2024年4月26日,本金余额450700.12元,利息余额450720.1元,代垫费用20261.8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卢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特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债权转让事宜。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以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与卢金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将对其持有的债权(借款合同编号AP210803000001,截至2024年4月26日,本金余额450700.12元,利息余额450720.1元,代垫费用20261.8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卢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特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债权转让事宜。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以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与卢金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将对其持有的债权(借款合同编号AP210803000001,截至2024年4月26日,本金余额450700.12元,利息余额450720.1元,代垫费用20261.8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卢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特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债权转让事宜。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以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与卢金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将对其持有的债权(借款合同编号AP210803000001,截至2024年4月26日,本金余额450700.12元,利息余额450720.1元,代垫费用20261.8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卢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特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债权转让事宜。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以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与卢金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将对其持有的债权(借款合同编号AP210803000001,截至2024年4月26日,本金余额450700.12元,利息余额450720.1元,代垫费用20261.8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卢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特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债权转让事宜。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以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与卢金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将对其持有的债权(借款合同编号AP210803000001,截至2024年4月26日,本金余额450700.12元,利息余额450720.1元,代垫费用20261.8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卢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特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债权转让事宜。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以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与卢金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将对其持有的债权(借款合同编号AP210803000001,截至2024年4月26日,本金余额450700.12元,利息余额450720.1元,代垫费用20261.8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卢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特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债权转让事宜。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与王强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以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与王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将对其持有的债权(借款合同编号AP210803000001,截至2024年4月26日,本金余额94909.08元,利息余额24840.89元,代垫费用3395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已依法转让给王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特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债权转让事宜。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以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与王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将对其持有的债权(借款合同编号AP210803000001,截至2024年4月26日,本金余额94909.08元,利息余额24840.89元,代垫费用3395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已依法转让给王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特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债权转让事宜。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以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与王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将对其持有的债权(借款合同编号AP210803000001,截至2024年4月26日,本金余额94909.08元,利息余额24840.89元,代垫费用3395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已依法转让给王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特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债权转让事宜。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以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与王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将对其持有的债权(借款合同编号AP210803000001,截至2024年4月26日,本金余额94909.08元,利息余额24840.89元,代垫费用3395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已依法转让给王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特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债权转让事宜。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以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与王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将对其持有的债权(借款合同编号AP210803000001,截至2024年4月26日,本金余额94909.08元,利息余额24840.89元,代垫费用3395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已依法转让给王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特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债权转让事宜。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以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与王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将对其持有的债权(借款合同编号AP210803000001,截至2024年4月26日,本金余额94909.08元,利息余额24840.89元,代垫费用3395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已依法转让给王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特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债权转让事宜。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以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与王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将对其持有的债权(借款合同编号AP210803000001,截至2024年4月26日,本金余额94909.08元,利息余额24840.89元,代垫费用3395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已依法转让给王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特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债权转让事宜。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以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与王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将对其持有的债权(借款合同编号AP210803000001,截至2024年4月26日,本金余额94909.08元,利息余额24840.89元,代垫费用3395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已依法转让给王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特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债权转让事宜。

加强风险防范 金融暖心服务



本报讯 民泰银行湖州分行近日组织开展“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宣传活动,切实帮助金融消费者了解金融知识和金融风险,提升防范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远离非法金融活动,构建和谐金融消费环境。

该行以各机构网点为阵地,以外出宣传为依托,通过LED屏滚动播放宣传语、摆放展板、发放宣传资料、设置咨询台等方式进行宣传,同时开展进社区、进商圈的宣传教育活动。在网点柜面,利用财富沙龙、厅堂微沙龙、讲座等形式,对客户进行一对一宣传、讲解,主动向客户介绍人民币知识、存贷款知识、征信知识、支付结算知识和银行卡安全用卡常识等,让广大群众明白“自享收益”的同时也要“自担风险”,避免盲目投资和冲动交易。

该行辖内各机构联合街道社区举办特色营销活动,向参加活动的社区居民、老年群体宣传防范非法集资、养老骗局等知识,受到广泛好评。该行广泛运用微信公众号、地方主流宣传媒体等渠道,向广大金融消费者发布、推送金融知识和风险提示,积极扩大宣传受众面和影响力,获得金融消费者的广泛关注和点赞。本报记者 蔡家豪 通讯员 费哲晨

进出口银行成功发行50亿元共富主题金融债

本报讯 6月21日,在中国进出口银行资金营运部统筹谋划和专业运作下,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共同富裕主题金融债,发行金额共计50亿元,期限1~2年期,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浙江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重点投向对外贸易、“一带一路”、现代产业、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领域。

今年以来,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立足政策性金融职能定位,深入践行和推动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持续发挥政策性金融在薄弱环节中的促进、引领和保障作用,为服务实体经济、促进共同富裕注入“金融活水”,助力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中贡献更多“行动力量”。此次发行共同富裕主题金融债,系进出口银行积极履行政策性金融机构职能,聚焦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发挥在服务对外贸易、民营经济、制造业和“一带一路”领域积累的特色优势的重要举措。

邹越

浙江渔福食品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6月19日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备案,并领取营业执照和公章,原公章(印章号:33011310106299)已作废,特此声明。

声明